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南应师发〔2021〕76号

关于印发《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工作，现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范围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赣府厅发〔2009〕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09〕9号）、南昌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统一组织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加南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洪全医管字〔2009〕5号）文件规定，参照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辖区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包干管理试行办法》（洪人社字〔2010〕341号）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规范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在校大学生（含专升本），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为大学生的参保待遇享受年度。大学生在校期间按学年连续参保。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终止享受保险待遇。

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学生的普通门诊的医疗机构为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校医院。

三、校医院的挂号收费均采用微机管理并实行联网管理，参保学生的所有医药费用均采用电脑管理，并建立参保学生门诊医疗包干资金收支台帐。普通门诊医疗补助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四、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的病种主要为感冒、发烧、腹泻等常见病，具体诊疗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江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的标准执行。普通门诊用药目录参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

五、我校本着坚持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校医院职工应严格遵守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校医院的各项规定，实行岗位责任制，挂牌上岗，认真做好病情诊治和病历的诊疗记录工作，严格审核药品剂量的使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六、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凭身份证到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校医院挂号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补助部分 80%实行电脑刷卡记账，剩余 20%自行支付。一个年度内最高补助额度为 400 元。

七、学生因各种原因需从校医院转诊的，转诊后费用一律自费。

八、符合南昌市居民医保特殊病种范围的可申请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待遇，门诊特殊病种的认定由市医保处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办公室协助申报。

九、普通门诊不予补助的费用：

1、学生擅自到不符合本院规定的诊所、医院就诊的，或在校外医院就诊无病历或正式发票的，或自行到医药公司、药店等非医疗机构购药的费用。

2、属于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的，如：挂号费、工本费、出诊费、会诊费、救护车、营养费、中药代煎费等特需服务费用；各种整容、矫形手术治疗、药品、器具及健美的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诊疗项目等。

3、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赴境外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我校工作人员挪用、骗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以及学生采用隐瞒、欺诈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施行。